

中共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委办公室文件

白委办发〔2013〕10号



中共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委办公室印发 白坭镇村民议事会议事约请制度的通知

镇机关各部门、村（居）委、有关单位：

《白坭镇村民议事会议事约请制度》业经镇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委办公室

2013年9月26日

白坭镇村民议事会议事约请制度

第一条 为更好、及时地处理农村基层经济和社会事务等问题，进一步规范村民议事、决策制度，提高村民自我议事、管理能力，提升村民议事会会议效率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被约请单位包括：

- （一）政府相关部门；
- （二）驻村（社区）的事业单位；
- （三）驻村（社区）的企业和群众组织。

第三条 村民议事会会议议题需要镇政府相关部门、驻地单位协调解决的，可以约请相关单位派员列席会议，主要包括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城乡规划、建设、管理方面的事项；
- （二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事项；
- （三）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事业方面的事项；
- （四）社会保障和福利方面的事项；
- （五）其他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。

第四条 村（居）党组织在受理审核议事会会议议题时，应一并审定议题是否需要约请相关单位列席会议，履行如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负责对议题分类，并根据议题实际需要，对照相关单

位的工作职能，明确约请单位；

（二）负责向相关单位发出约请函。

第五条 被约请单位职责：

（一）收到约请函后，根据约定时间，派出熟悉该业务的相关人员列席村民议事会；

（二）凡涉及本部门、本单位工作职责范围内能解决的问题，应当场予以解决；不能当场解决的问题，原则上在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；需要多个职能部门解决的问题，由多个职能部门共同商议制定解决方案；

（三）事项办结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处理结果报告单，回复约请的村（居）党组织；事项未能及时办结的，也应出具处理情况报告单，让约请方能及时了解事项推进情况。被约请单位的报告单应抄送镇社会工作局备案，镇社会工作局应根据需要呈报镇社会工作委员会处理。

第六条 约请议事应按照村民议事会议事程序进行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由镇社会工作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共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委办公室

2013年9月26日印发
